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造形藝術學系 9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造形藝術學系 94 年 6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造形藝術學系 101 年 6 月 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造形藝術學系 32 次(1010613)院教評會修正通過大葉大學第 14 次(1010627)校教評會修正通過造形藝術學系第 88 次(1010711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造形藝術學系第 98 次(1011120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造形藝術學系第 98 次(1011120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大葉大學 101 年 12 月 24 日校教評會會議時對野藝術學系第 134 次(10308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設計暨藝術學系第 134 次(1030819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設計暨藝術學系第 255 次(110040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核定造形藝術學系第 255 次(1100406)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「大葉大學造形藝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系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:

- 一、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不續聘、復聘及聘任不予通過等 事項。
- 二、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 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。
- 三、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婷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 事項。

四、升等事項。

五、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
評審除毋須院教評會審議者外,應續送院教評會。

第 三 條 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及教師代表七至九人組成,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 自系內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遴聘,其遴聘方式由本系自定之,不足 部分由院長自系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;教授人數需過半數。 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
> 系主任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本會由召集人召開,或經三分之 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,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

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

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,得循該級教評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得代理。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 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,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出 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。

> 投票方式採取不記名投票為原則,惟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,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,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。 系教評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,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說明;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。

第 五 條 系教評會委員在審議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,應自行迴避。未自

行迴避者,主席得請其迴避。

- 第 七 條 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,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規 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,均比照本辦法規 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,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院教評會審查轉校教評會核定後施 行,修正時亦同。